

律政司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律政司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香港特區與世界各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同出一源，也應用許多相同的原則。正如香港特區律師引用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南非等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一樣，香港特區法院的判決對海外律師的法律研究工作也有幫助。此外，在涉及人權的案件方面，香港特區律師和法院也經常參考涉及相類問題的歐洲法學文獻。

由1997年開始，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律政司除了繼續促進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緊密聯繫，也很重視與內地加強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交流經驗，對法律工作有莫大裨益。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每次進行全面聆訊時，成員都包括一位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由此可見與其他地區的法律界交流經驗何其重要。概括而言，鑑於香港特區是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加上全球一體化步伐持續向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保持密切聯繫的重要性必然與日俱增。

訪問

律政司司長及各律政專員經常會見內地和海外的訪客，包括律師和其他界別人士。2012至2014年間，律政司司長先後會見多個海外和內地訪客和代表團。來自海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左一）於2013年4月在荷蘭海牙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成立120周年的慶祝典禮，並在典禮上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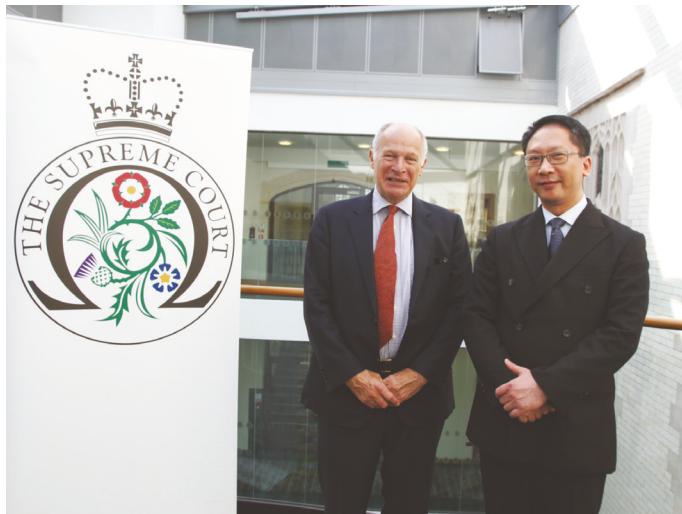
律政司司長（左二）於2013年11月在首爾訪問期間，與大韓辯護士協會（即南韓的律師協會）會面

外的訪客包括新西蘭司法部長、新加坡總檢察長、蒙古國司法部長，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主席。來自內地的訪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資深法官，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司法部、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和省市級司法廳及司法局的高級官員。律政司其他人員在該段期間也會見了多名訪客，並向多位內

地和海外貴賓（包括律師、議員、記者及領事官員）介紹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與各律政專員不時訪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或者在當地履行職務。舉例來說，在2012及2013年，律政司司長在北京會見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外交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司法部及其他法律部門的人員，並到訪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和青島，磋商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在法律方面的合作。律政司司長也訪問了海牙、倫敦、首爾、新加坡、越南和柬埔寨，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高級政府官員、法律執業者和主要聯絡對象會面。

2013年9月，國際法律專員率領一個政府律師代表團，到北京和哈爾濱作法律考察訪問，拜訪的機構包括司法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律政司司長（右）於2013年9月在倫敦訪問期間，與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廖柏嘉勳爵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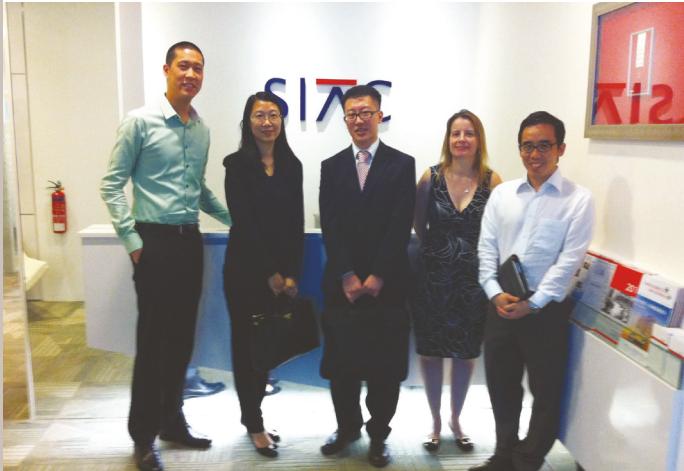
在2012及2013年，兩名新加坡總檢察署民事司副檢察官派駐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實習五星期。他們對於與收回土地和司法覆核有關的法律尤感興趣，故實習計劃亦以介紹這些方面的法律為重點。



律政司司長（左二）於2013年10月與天津市司法局和天津市律師協會的人員舉行座談會，國際法律專員陸少冰（左一）亦有出席



律政司司長（左）於2014年2月在柬埔寨金邊訪問期間，與柬埔寨司法部大臣昂翁瓦塔納會面



律政司的律師參觀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2013年1月，律政司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和一名政府律師派駐新加坡總檢察署民事司實習一星期，主要目的是觀摩該署的工作管理制度、另類解決爭議方法的發展，以及應用這些方法處理各類民事訴訟工作的情況，從中汲取經驗。

2014年9月，國際法律專員接待了一個到港作法律考察訪問的泰國代表團，並就多條國際公約的運作交換意見。



律政司的律師出席在南非開普敦舉行的第十八屆英聯邦法律會議

在內地和海外舉行的會議和研討會

律政司的律師經常出席內地或海外的會議和研討會，藉此掌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制發展和法律改革，借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在2012至2014年，他們參加的主要會議包括：

- 在加利亞索非亞舉行的第七十五屆國際法協會雙年會議（2012年8月）
- 在德國海德堡舉行的在歐盟與全球追討贍養費研討會（2013年3月）
- 在南非開普敦舉行的第十八屆英聯邦法律會議（2013年4月）
- 在北京（2013年6月）和墨爾本（2014年3月）舉行的亞太區域仲裁組織大會
- 在烏拉圭蒙得維的亞舉行的第八屆海牙電子認證國際論壇（2013年10月）
- 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第七十六屆國際法協會雙年會議（2014年4月）